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6人，代表股份692,016,4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429,657,3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66人，代表股份262,359,1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4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0人，代表股份438,310,8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剑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400,074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3,616,392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5,314,76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16%；

反对 58,301,63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4%；

弃权 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0,009,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986%；

反对 58,301,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剑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400,074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3,616,392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5,314,76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16%；

反对 58,301,63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4%；

弃权 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0,009,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986%；

反对 58,301,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剑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400,074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3,616,392 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5,314,760 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16%;

反对 58,301,632 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4%;

弃权 0 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0,009,1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986%;

反对 58,301,6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1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刁志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190,064,845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1,951,621 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01,951,621 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38,310,8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汝琴、李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